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1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鼓勵各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，踴躍報考該部114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4年預計於3月及8月舉行，共計辦理2次。

訂

三、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線上報名。

線

四、考量「A卷」已改為電腦化施測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

教務處　113/10/23 10:39
1130006276　無附件

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五、特別提醒，因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，欲報考「B卷」者，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，請考生把握本次報考機會。

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之學校，本府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，請踴躍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
七、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（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測驗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 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請貴校協助將以上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22 16:24:23